

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之陳述意見書

陳述人	名稱(全銜)			
	機關(構)學校代號		聯絡人 / 電話	/
	代表人姓名		職 稱	
	機關(構)學校地址			
本會通知陳述意見之文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民社字第 號函				
陳述意見				
	陳述人簽			章：
		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5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" type="text"/>	
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	<p>一、請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，依式逐項填明（如頁數不足，可自行影印或另紙書寫），簽章後擲回本會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</p> <p>二、倘有證據者，並請提示（如有 2 以上證據，請予編號）；本陳述書務請簽名蓋章及註明日期，如有闕漏，將逕予退還補正。</p>			